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6〕57号

关于广东正当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正当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正当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所述，广东正当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 2512-440115-04-01-453586）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智新五路 5 号 10 栋、12 栋；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4477.7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3426.07 平方米；年产压片糖果 3 亿片、固体饮料 5000 万条（杯）、口服液 1.5 亿瓶（袋）、袋泡茶 100 万袋、胶囊 3000 万颗、软糖 2000 万颗。本项目设员工 10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

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生产产生的粉碎、过筛、称量、配料、混合过程中产生的投料废气经整室密闭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9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塑封废气、检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9 米排气筒（DA002）排放；生产异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异味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DA002 排气筒排放的 TVO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 50%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甲醇、硫酸雾、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甲醇、硫酸雾、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大岗南部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汇入洪奇沥水道。

生产废水(包装瓶罐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灭菌柜废水、纯水机反冲洗废水、洁净服清洗废水、电锅炉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格栅+调节池+AAO+沉淀池”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35 立方米/天)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大岗南部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汇入洪奇沥水道。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生产废水(包装瓶罐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灭菌柜废水、纯水机反冲洗废水、洁净服清洗废水、电锅炉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表 1 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三)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

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 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COD 0.396t/a、总磷 0.004t/a、VOCs 0.05188t/a。该项目应实施COD、总磷等量替代,VOCs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COD 0.396t/a、总磷 0.004t/a南沙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形成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VOCs 0.10376t/a从我区广州南沙福达石化储运有限公司库区内浮顶罐浮盘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期)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6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